

巴州和静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年—2030年）

【公示稿】

委托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7
第1条 规划背景与意义.....	1	第13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8
第2条 指导思想.....	1	第14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8
第3条 规划原则.....	1	第15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	9
第4条 规划依据.....	2	第16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10
第5条 规划范围.....	3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1
第6条 规划对象.....	4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1
第7条 规划期限.....	4	第17条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	1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18条 建筑垃圾收运流程.....	11
第8条 总体目标.....	5	第19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5
第9条 分期目标（近期：2025—2027年；远期：2028—2030年）.....	5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16
...5 近期目标（2025—2027年）.....	5	第20条 分类收集要求.....	16
远期目标（2028—2030年）.....	5	第21条 运输要求.....	16
第三章 规模预测.....	5	第三节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7
第10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6	第22条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17
预测方法与计算过程.....	6	第23条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18
产排系数确定.....	6	第24条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18
分项计算与汇总.....	6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9
乡镇级产生量估算.....	6	第一节 建筑垃圾的处理模式.....	19
第11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7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利用规划.....	20
处理规模确定原则.....	7	第25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20
处理规模预测.....	7	第26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1
第12条 处理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性分析.....	7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22
		第四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23

第27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要求	23	第48条 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申报管理	37
第28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厂址	23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37
第29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配置	23	第三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38
第30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要求	24	第49条 全过程数字化建设目标	38
第31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标准	24	第50条 信息化建设平台	39
第32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环境保护要求	26	第四节 突发应急预案	40
第33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要求	26	第51条 事前准备程序	40
第34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场址	26	第52条 事中应对措施	40
第35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功能配置	27	第53条 事后恢复流程	40
第36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工艺要求	27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40
第37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标准	27	第54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规划目标	40
第38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环境保护要求	29	第55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40
第39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	29	第56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42
第40条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30	第57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44
第41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布局	30	第58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方式	46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30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48
第42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31	第59条 近期工作规划	49
第43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31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0
第44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计划	33	第60条 政策保障	51
第45条 存量治理要求	34	第61条 组织保障	51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36	第62条 资金保障	51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36	第63条 土地保障	52
第46条 建筑垃圾的排放申报管理	36	第64条 技术保障	52
第47条 实行专业运输与审核管制	3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与意义

本规划的编制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静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基础框架，推进建筑垃圾试点工作，从而全面提升和静县的城市发展质量。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本规划的编制是响应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对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强调。

提升管理水平：旨在通过规划，实现对建筑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促进资源化利用：规划将推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原生资源消耗，变废为宝，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通过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并确保其处理过程对环境无害。

构建治理体系：为和静县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供顶层设计，明确各环节职责和实施路径。

提升城市品质：有效防治建筑垃圾污染，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为和静县居民提供更宜居的生活环境，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2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推动和静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推动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绿色发展模式，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坚持建筑垃圾处理的“三化”原则，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利用，并确保最终处置过程对环境无害。

全过程管理，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系统化、精细化治理。

科技创新，示范引领：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处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明确政府在规划、监管、政策引导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和静县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地方特点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和措施，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采取差异化处理方案。

第3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遵循以下原则，以确保和静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和静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实现建筑垃圾管理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源头减量，全程控制：强调从建筑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入手，在设计、施工、拆除等各个环节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并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和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同时，政府加强政策引导、标准制定、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建筑垃圾处理的科技含量和效率。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和静县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建筑垃圾产生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管理政策和技术路线，对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处理。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信息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04.23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9.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10.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号）
1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03.01修正）
1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03.23）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18.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1.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2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48-2023
2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26.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
27.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28.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2546-2019
29.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30. 《建筑垃圾智能监控装置技术规范》T/HZAS80-2025
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13）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73号）
35. 《和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6.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旨在全面指导和静县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其规划范围覆盖和静县的全部行政区域，确保建筑垃圾的全链条管理无缝衔接。具体范围包括：

行政区划全覆盖：

县域整体：和静县的全部陆域面积，包括所有乡镇、农牧团场及各类开发区和功能区。

乡镇层面：涵盖和静县下辖的巴仑台镇、和静镇、乃门莫敦镇、巩乃斯镇、巴音布鲁克镇、哈尔莫墩镇、额勒再特乌鲁格草根布拉克村、克尔古提村等所有乡镇及行政村。

农牧团场：包括和静县境内的所有农牧团场，如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二十二团等，确保其建筑垃圾管理纳入统一规划体系。

空间类型全涵盖：

建成区：所有城镇建成区，包括县城中心区域、各乡镇集镇区以及未来规划的城市拓展区。

乡村区域：广大的农村地区，包括农田、林地、草地、牧场以及散居的农牧民点，特别是乡村建设和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工业与开发区：县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这些区域的建设活动频繁，是建筑垃圾产生的重要来源。

交通廊道与基础设施：县域内的公路、铁路、水利设施等线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生态敏感区：对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将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以保护生态环境。

本规划将对上述所有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源头控制、分类收集、密闭运输、中转贮存、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性规划和管理，以构建覆盖全县、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6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规划对象是和静县行政区域内，在各类建设活动中产生的，需要进行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具体而言，规划对象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建筑垃圾的定义：

总称：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

产生源：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排除项：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的产生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

施工单位：承担各类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

拆除单位：负责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作业的单位。

居民个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居民。

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和静县行政区域内产生建筑垃圾的所有实体。

建筑垃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源头减量：通过优化设计、绿色施工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分类收集：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为后续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奠定基础。

密闭运输：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过程，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减少二次污染。

中转贮存：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中转设施，提高转运效率。

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包括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等建材产品，以及用于回填、筑路等。

无害化处置：对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的填埋等无害化处置。

本规划旨在通过对上述规划对象的全面管理，构建和静县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以2024年为规划基准年。

近期：2025—2027年

远期：2028—2030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8条 总体目标

本规划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和静县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目标。通过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显著提升，为和静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目标包括：

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中转、利用和处置全链条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确保所有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得到安全、环保的无害化处置，杜绝随意倾倒、堆放等违法行为，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强化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鼓励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应用，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提升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科技含量。

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与和静县实际相符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为建筑垃圾治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增强公众参与度和环保意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通过上述目标的实现，力争将和静县建设成为建筑垃圾治理的典范区域，为实现“美丽和静”的宏伟目标贡献力量。

第9条 分期目标（近期：2025—2027年；远期：2028—2030年）

近期目标（2025—2027年）

体系建设与源头管控：重点建立和完善和静县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

规范化提升：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处理系统优化：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远期目标（2028—2030年）

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建立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收运体系完善：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

产业体系构建：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全过程管控与智能化：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指标全面提升：力争使和静县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为实现“无废城市”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章 规模预测

第10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前期计算结果，和静县县域整体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为52000吨。其中，各乡镇的年产生量预计在200至1000吨之间。

预测方法与计算过程

本次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主要采用产排系数法，结合和静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筑活动强度以及人口变化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该方法通过将不同类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乘以相应的建筑垃圾产排系数，从而估算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具体计算过程概括如下：

数据收集与分类：

收集和静县近年来（例如过去3—5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城镇化率、人口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数据。

获取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工程量等详细数据，并根据工程类型（如住宅、商业、工业、市政基础设施等）进行分类。

收集装修工程的相关数据，如每年新增装修面积或装修户数。

产排系数确定

参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建筑垃圾产排系数标准，结合和静县的实际情况和建筑施工特点，选取适用于不同类型建筑工程的建筑垃圾产排系数。这些系数通常以“吨/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或“吨/万元投资额”表示。

例如，对于新建工程，产排系数可能根据建筑结构类型（砖混、框架等）和施工工艺确定；对于拆除工程，产排系数则根据拆除建筑的结构、层数和拆除方式确定；装修垃圾的产排系数则可能与装修面积或户数相关。

分项计算与汇总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将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分别乘以对应的建筑垃圾产排系数，得到各分项的建筑垃圾产生量。

例如：新建住宅建筑垃圾量 = 新建住宅面积 × 新建住宅产排系数。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根据规划期内预计拆除的建筑面积或体积，乘以相应的拆除垃圾产排系数，估算拆除垃圾产生量。

例如：拆除建筑垃圾量 = 拆除建筑面积 × 拆除建筑产排系数。

装修垃圾产生量：根据每年新增装修面积或户数，乘以装修垃圾产排系数，估算装修垃圾产生量。

例如：装修垃圾量 = 装修面积 × 装修产排系数。

市政工程及其他建筑垃圾：根据市政工程的投资或工程量，乘以相应的产排系数进行估算。对于农村自建房等零星建筑垃圾，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经验值进行补充估算。

将上述各项计算结果进行汇总，得到和静县县域整体的建筑垃圾年产生总量。

乡镇级产生量估算

在县域整体产生量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程度、历史建筑活动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按比例或通过经验分配法，估算出各乡镇

的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例如，可以根据各乡镇的常住人口比例、GDP占比或建筑业产值占比进行分配。

第11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基于对和静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结合建筑垃圾的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理规模进行预测。

处理规模确定原则

全量化处理原则：确保所有产生的建筑垃圾都能得到有效处理，避免随意倾倒和二次污染。

资源化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填埋量，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无害化处置兜底原则：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安全、环保的无害化处置。

适度超前原则：考虑到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增长趋势，处理设施规模应具备一定的弹性，适度超前规划。

处理规模预测

根据和静县年均52000吨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结合未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的提升目标，初步预测和静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总处理能力应不低于52000吨/年。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考虑到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组分（如混凝土块、砖瓦、废钢筋等）占比较大，应规划建设具备年处理能力至少50000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以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等产品。

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对于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需配套建设具备年处理能力2000吨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如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协同处置设施。

临时堆放与中转设施：为应对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季节性波动和运输需求，还需规划建设若干临时堆放点和中转站，确保建筑垃圾的有序收集和转运。

第12条 处理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性分析

通过上述处理规模的预测，和静县的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将能够有效覆盖其年产生量，并为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处理空间。这将有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推动和静县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3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目标：

到2027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到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50吨/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目标：

到2027年，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150吨/万平方米。

第14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为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静县将从绿色策划、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三个主要方面，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 开展绿色策划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减量化方面的首要责任。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并逐步推行全装修交付模式。同时，鼓励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先进技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引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效率。

2. 实施绿色设计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在工程设计中，应统筹考虑项目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和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并运用先进适用的技术体系进行设计。

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以减少渣土外运量。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的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等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确保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求，从而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3. 推广绿色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减量目标、职责分工，并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和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以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同时，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应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县域范围内统筹调配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而产生的建筑垃圾。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对于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路基填筑、基坑回填、土地平整、公园微地形塑造或堆山造景等方式减少建筑垃圾排放量。

第15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的源头污染防治是实现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的关键环节。和静县将通过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潜在污染。

1. 危险废物和有害物质的管控

严格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有害物质的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其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与其他建筑垃圾严格分离，防止混入普通建筑垃圾。

规范处置流程：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废溶剂、废电池、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替代品推广：鼓励和推广使用无毒、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工艺，从源头减少有害物质的产生。

2. 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定期进行维护，防止扬尘外溢。

湿法作业和覆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湿法作业，如洒水降尘、喷雾降尘等。裸露的土方、砂石料等易扬尘物料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或进行绿化。

车辆冲洗和道路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经过冲洗，确保车轮和车身清洁，防止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清洁。

设置扬尘在线监测：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扬尘浓度，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标准。

3. 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泥浆水、冲洗废水等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采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分流：施工现场应实行雨污分流，避免雨水径流与施工废水混合，增加处理难度。

4.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及午间休息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

设置隔声屏障：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分类与资源化

细化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将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如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等）与其他垃圾分开收集，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

推动就地资源化：鼓励在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进行就地处理，生产再生骨料，减少运输和填埋量。

建立健全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建材回收网络，鼓励企业参与废旧建材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形成循环经济模式。

通过上述源头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静县将致力于将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建筑施工过程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16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为有效推动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静县将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和实施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采取差异化的减量策略。

1. 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设计阶段考量：在建筑物设计之初，应充分考虑其未来的拆除过程，通过优化设计减少拆除时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旧建筑处置评价：对旧建筑进行科学、适当的处置评价，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案，以节约资源，减少建筑垃圾产量，并促进旧建筑材料的“资源化再利用”。

优化拆解方式：采取分离拆解、分类别拆解，或选择性拆解、解构拆解等优化拆解方式，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2. 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推广全装修房：大力推广全装修商品房，减少住户二次装修带来的垃圾产生。

改善施工工艺：通过提升施工工艺和施工人员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3. 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优先选用无毒害、无污染、节约天然原材料的绿色建材。这类建材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低能耗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生产工艺，且在建筑拆除时可重复使用。

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推广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这有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少建材损耗，避免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的废料，从而显著减少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

4.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区域土方调配：采用区域土方调配方式，对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进行平衡，以减少最终需要处理和填埋的总量。

跨片区协调：若单一片区内的土方调配无法实现平衡，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实现区域内的调配和处置能力共享。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第17条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收运由和静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授权核准通过的收运公司负责。

第18条 建筑垃圾收运流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成分构成、产生位置、处置方式等多方面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

（1）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明确本工程建筑垃圾、土方（弃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应当负责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委托方应当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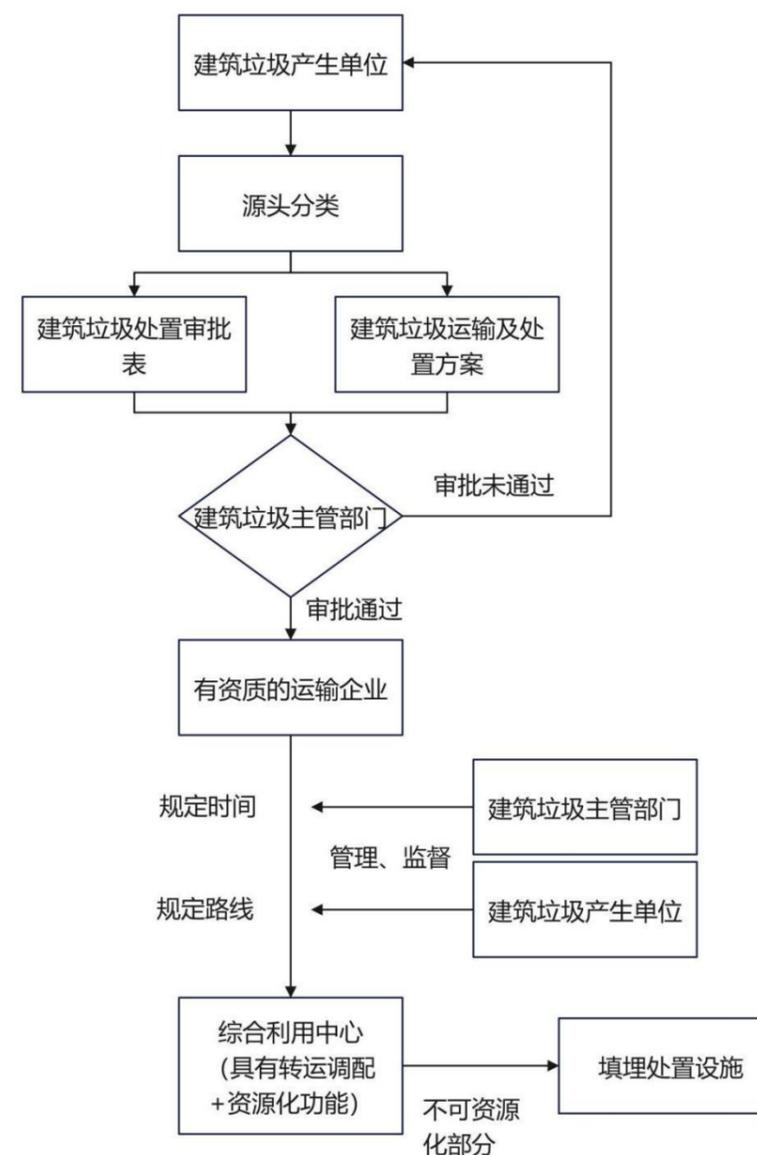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选择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处置场所，应当分别取得相关核准许可。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为工程项目和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住建局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排放许可等证明材料。

（3）建设施工类项目主体登记处理工程渣土或工程垃圾时，应提交“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方案”进行备案。

（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在基坑土方施工阶段，宜安装高效洗轮机。施工现场还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和清运，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就地资源化利用。在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或清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5）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监控系统，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实施实时监管。

（6）运输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检查运输车辆的核准证明，无准运或持无效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厢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辆牌号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公安部门举报。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收运流程图

（二）拆除垃圾

拆除施工单位是拆除垃圾产生源头现场管理的责任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规范堆放的有关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堆放。拆除垃圾应实施源头分拣，按照金属类、塑料类、木质类、砖石类（含玻璃、瓷砖）等进行分类堆放；对于可能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的拆除垃圾，应单独分出，并通过相应的专门处置渠道进行规范处置。

拆除垃圾经分拣后产生的不同类别，按不同属性分类处置。

（1）对分类分拣后如木材类、金属类、塑料类等能够直接利用的，应优先进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进行资源化利用。

（2）砖石类的拆除垃圾应运输至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的处置场所或转运场站进行处理或贮存。

（3）对分拣后的残渣，可燃物质可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不可利用物质运至规范的处置场处置。

拆除垃圾收运管理应满足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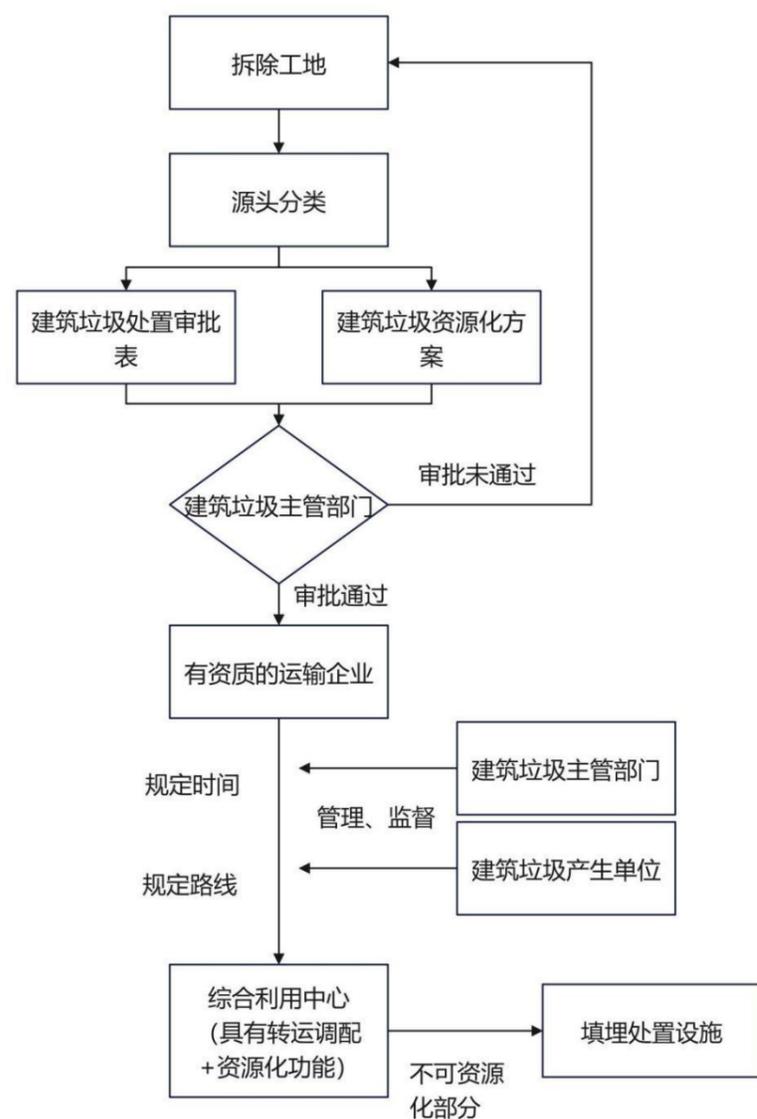
（1）严格落实“申报（或备案）制度”，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申报管理，健全生产者申报、住建部门监管的管理机制。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的房建市政工程和建筑拆除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在施工前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和建筑拆除备案并向城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应当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2）建筑拆除工程宜实行建筑拆除、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拆除工程发包单位可将建筑拆除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并发包，鼓励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的拆除工程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和拆除工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拆除工程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鼓励拆除工程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3）拆除实施前，发包单位应会同承包单位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拆除工程完成后，发包单位应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情况的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明确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去向。依法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的建筑拆除工程，实施建筑垃圾现场资源化利用的，发包单位应一并提交《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

（4）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堆放。工地实行视频监控，同时执法部门不定期地对工地进行巡查，若有建筑垃圾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将情况抄送住建部门，作为文明工地考评、企业诚信记录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考评的内容。

（5）加强对建筑物拆除现场监管，对无法及时处置的建筑垃圾做好围挡、覆盖和绿化工作，严防生活垃圾混入。



拆除垃圾收运流程图

（三）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居民住宅小区内产生的装修垃圾要规范处置按照“能分则分、能用则用”的原则进行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可分为可回收利用材料（如木材、胶合板、废旧钢材、塑料等，以及混凝土类）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其他废料。

装修垃圾收运管理应注意以下几点。

（1）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居民装修垃圾应当由与物业签订合同的专业运输企业统一清运，业主、装饰装修企业不得自行清运。物业清运居民装修垃圾，应当明码标价并选择取得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作，与消纳处置场所签订处理协议，并依规章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物业不得允许未取得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收集或运输居民装修垃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居民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居民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居民装修垃圾，并及时组织清运。居民装修垃圾不得与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再生资源和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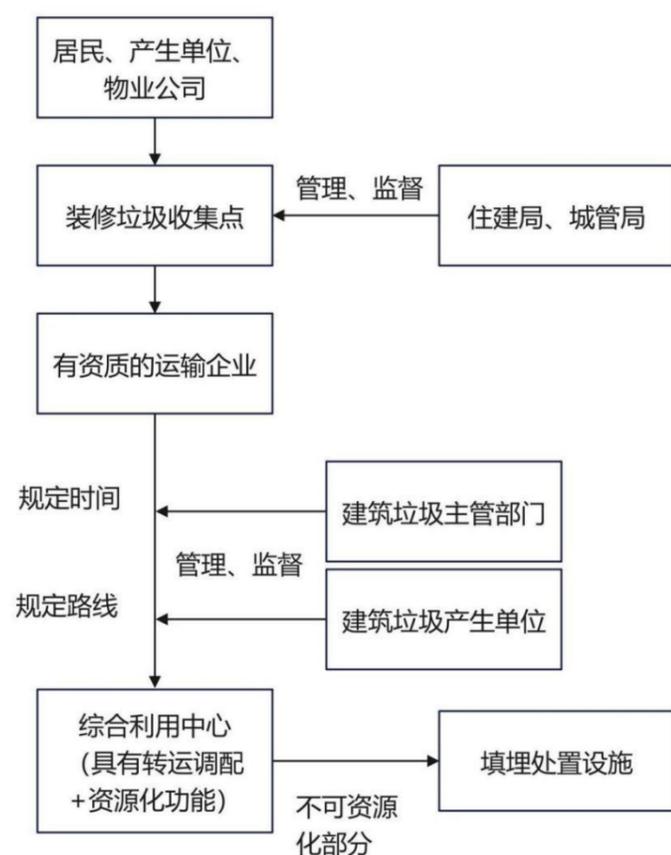
（2）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居民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或自行联系具有清运资质的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或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登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统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并及时清运。

（3）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②不得将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③引导企业和居民进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
- ④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⑤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4）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由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处理场所。



装修垃圾收运流程图

第19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和静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工程渣土应及时清理运输，临时堆放时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出入口进行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等。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潢作业的，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收集运输单位。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和静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许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前，进行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的清洁冲洗和车辆密闭情况的检查。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或密闭苫盖，车厢底部应采取防渗漏措施；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装置密封良好；收运建筑垃圾时需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电子平台记录。运输路线及时间应严格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制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处置场所。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行驶证等证件，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第20条 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应及时清理，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当临时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表层耕植土宜单独收集存放，不宜和其他建筑垃圾混合堆放。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工程泥浆。建设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泥浆池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挂设安全警示牌。

工程垃圾。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宜按照砖瓦类、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金属类、其他类等分类收集、暂存。附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宜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第21条 运输要求

（1）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超载运输，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2）上路行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证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4）车辆按综合执法局核准的时间、路线行驶，未经批准，严禁在其他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5）根据建筑垃圾不同分类运输至指定处理场地；

（6）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经登记的消纳场所或综合利用场地，严禁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7）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应在清运时间内，自行或采取其他方式做好车辆沿途线路的污染清理、保洁工作；

（8）建立多联单制度，记录完整的多单会签信息并存档。

第三节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第22条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中心或填埋场。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各物业及街道（乡镇）可采用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为装修垃圾堆放房或堆放区，第二种形式为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

（1）布置原则

按照“交通便利，堆放安全、收运有效”的原则，合理布局装修垃圾投放点。

（2）用地面积与规模类型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用地根据居民户数、居住区物业等情况制定。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应设置装修垃圾堆放房或堆放区，可结合居住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联合设置。公共区域装修的垃圾投放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不具备设置指定投放点的装修垃圾，可采用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装满后可由勾臂车运往建筑垃圾转运站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在投放点醒目位置设置管理公示牌，公示信息包括管护单位、责任人、开放及清运时间、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3）建设标准

装修垃圾堆放区应设置连续性实体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出入口处设置统一标识牌。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地坪标高不小于15厘米。居住区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装修垃圾投放点位，与建筑主体完成后一并投入使用，环卫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场地平整并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

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按照小区平面布置、居民行动轨迹，以方便居民投放为原则进行布置，同时规定投放时间，张贴“定时定点投放”公示牌、设置投放指引牌等，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物业或街道（乡镇）应及时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具体地址、使用时间、垃圾投放量等具体要求后提交到平台，由装修垃圾产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台产生工单，运输公司及时联系确认并安排清运人员上门。

（4）环境保护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装修垃圾。不定期进行场内路面洒水降尘，严控扬尘产生；定期检查场内环境卫生，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装修垃圾存放至一定数量后，联系收运企业将装修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资源化处理厂或填埋场。

（5）运行管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居住小区或街道（乡镇）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对委托他人处置的要做好治理方案报备，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处理服务单位规范处置，采取“按袋”“按车”“按重量”“按箱”等方式明示收费标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居住小区或街道（乡镇）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做好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运行管理，包括指导居民或装修工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规范投放装修垃圾并做好扬尘管理措施；按照随产随清原则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随产随清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临时堆存的装修垃圾不得超过5日；装修垃圾投放点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发现居民未按照规定堆放装修垃圾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6）监督检查

街道（乡镇）应加强日常监管，每周对居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管理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严查扬尘污染措施落实和垃圾清运情况。城市管理部门采取电子运单核查、视频巡视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管。

各级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要快速整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发现建筑垃圾去向不明、非法中转，就地掩埋、挪作他用等违法处置行为的，属地要依法快速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23条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一）车辆技术要求

（1）运输车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密闭式罐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转运调配场或资源利用厂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收运单位的运输车辆应具有行驶证和营运证，并取得《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许可》，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同一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颜色宜统一。应根据自身情况统一车辆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车辆后厢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清运企业名称；车辆侧身及后厢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新购置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技术要求，车厢顶部宜采用刚性密闭装置，且宜安装闭合限位传感器，并与车载终端连接，车厢主体不宜采用外表面易残留建筑垃圾的外露加强筋结构，车厢内表面平顺光滑，改装车辆车厢顶部宜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

（4）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应能接入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监控系统可实时查询每台车辆的精确位置、运输时间、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且可设置电子围栏，进行线路控制；并可预设车速，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二）车辆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运输、倾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由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运输，分类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外观整洁、标识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密闭式运输车辆统一纳入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规范管理；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第24条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和静县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和静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 （1）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 （2）允许全天收运，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3）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规划以外的路线私自运输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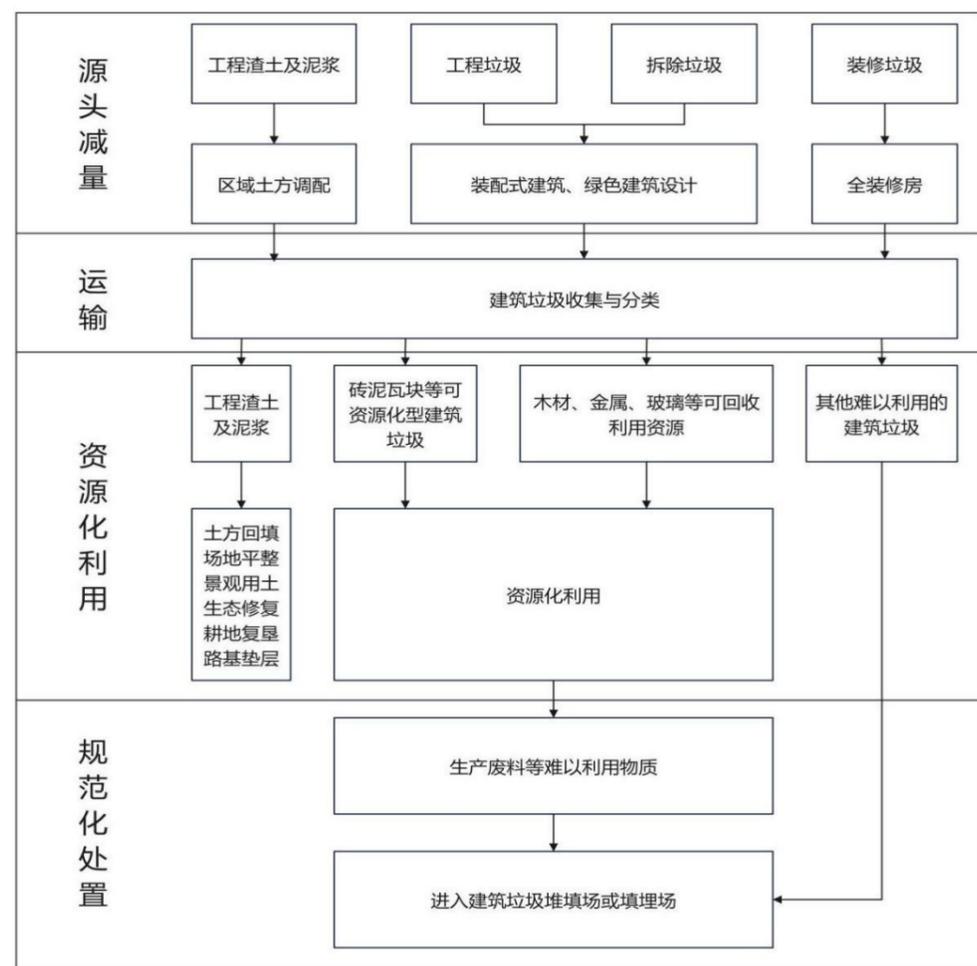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的处理模式

规划和静县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如下：

建筑分类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5大类。在建筑垃圾产生环节，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产生量削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与收运环节。其中，工程渣土通过转运调配场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可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一起运往建筑垃圾综合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

具体处理模式详见下图：



和静县建筑垃圾处理模式示意图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利用规划

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直接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第25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 工程渣土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等。

①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如道路旁防护绿地以30°斜坡堆起，则可以使得绿化面积增加约15%，而将坡做成弧形，则增加更多面积。同时在现代都市中，基本会以种植草坪、矮灌木、高大乔木的方式逐步递进，以强调城市景观绿化层次感，而在斜坡或弧形坡面上种植多层次植物，空间则更为立体，景观造型更为丰富。

②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根据采石区域的高度、坡度等三维空间特征，通过垂直绿化、分层台地式覆土种植、缓坡地直接覆土种植等方式恢复被破坏自然生态面貌。

③耕地复垦：工程渣土大多为有机质很少的生土，但非化工厂等污染地块挖出的工程渣土一般受污染程度较低或无污染。其后可经过加工加入腐殖质，如秸秆腐烂后混入其中，使城市弃土成为富含有机质的泥土。把经过处理的城市弃土运到农村用于耕地复垦，或者低洼低产农田的改造或耕地复垦。

④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⑤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⑥垃圾填埋场覆土：工程渣土还可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间层覆土，也可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封场和生态恢复的覆土进行利用。

（2）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①就地掩埋：采用化学固化处理方法，向废弃的泥浆中投入一定量的泥浆固化剂，使其转化为可用的土壤类固体，可以就地掩埋由于工程施工情况不同，产生的泥浆种类繁多，泥浆的主要成分和主要性质存在很大差异，针对不同泥浆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目前常采用的处理方法是先利用絮凝剂加速固体沉淀，再利用固化剂固化。

②土地耕作：将废弃泥浆充分打碎，与土地表层土混合，进行耕种，利用土壤自身的净化特性让泥浆降解，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废弃泥浆。此做法操作方便、简单易行、成本较低。但在进行之前需对土壤的结构进行分析，且对适宜的土壤所能掺入的泥浆量有严格的要求。

③自然沉淀：废弃泥浆不进行任何的人工处理，直接放置在沉淀池中，慢慢地沉淀，一段时间后泥浆沉淀物与上清液自行分离：在沉淀物上覆土，重新进行复垦。此方法需远离饮用水源、耕作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比较大。

④注入安全地层或环形空间，将废弃泥浆注入预先设定的地层或环形空间，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3）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主要为混凝土、砖块等，具有稳定的结构，能在长时间内保持一定的硬度；将其用于建设中的地基可以避免风化等外界环境的干扰，起到加固地基的作用。主要利用方法有：

①用作渣土桩填料。建筑垃圾渣土桩是通过一定的动力设备将重锤拉高到适当高度后，失去拉力向下冲击地基，在地基坑中放入适量的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经过夯实处理后能够满足加固地基的要求。

②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垃圾夯扩桩的施工方法是采用细长锤在护筒通过打击而下沉，然后在护筒内将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等材料放入并夯实，形成荷载载体，最后放入钢筋并且浇筑为混凝土桩，

③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

④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4）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其中主要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

竹木用作模板、支撑柱的木材拆卸后，一般可继续周转使用。对于大尺寸的竹木，经过简单加工后可作为其他材料。对于不符合尺寸的废木材木棒以及锯末等可作为造纸原料和燃料，也可作为堆肥原料和防护工程的覆盖物。对于废木料可以作为黏土、木料和水泥等的原料制成复合材料，与普通混凝土相比，该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且热传导低等优点，因而可以将其作为特殊的绝热材料，还可将破碎的木材制造人造木砖，用于建筑门窗的安装。金属经除漆后可直接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第26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建筑垃圾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渣土、混凝土、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废竹木、纸片、废塑料、废金属（如钢铁等）、泥土、灰尘、其它有机物、其他杂物。

根据现有技术，可综合利用途径有：

（1）可再次利用残品废砖瓦经清理可以重新使用。废瓷砖、陶瓷洁具经破碎分选、配料压制成型生产透水地砖或烧结地砖。

（2）可回收金属废料钢门窗、废钢筋、废铁丝、铁钉、铸铁管黑白铁皮、废电线和各种废钢配件等金属等经分拣、集中、重新回炉后，送有色金属冶炼厂或钢铁厂回炼，可以再加工制造成各种规格的钢材。

（3）可回收非金属废料废玻璃和竹木门窗构件、塑料构件均可分选后送到相应的处理站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如玻璃可以筛分后送微晶玻璃厂或玻璃厂做原料生产玻璃或生产微晶玻璃；木屋架、木门窗可重复利用或经加工再利用，或用于制造中密度纤维板，废竹木材则可以用于制造人造木材；废塑料构件也可再次回炉加工成塑料颗粒重复利用。

（4）不可回收废料砖、石、混凝土和渣土等废料，属于不能回收利用的成分，可以利用大型破锤或破碎机破碎至直径小于100毫米，再经过粉碎机粉碎至建筑所需的石子、砂子，再将上述混合物用多层分级筛分成符合建筑标准的粗石子、细石子、粗砂子、细砂子，以及泥沙等再生材料。经分选粉碎后的粗细骨料，替代天然骨料来配制混凝土、道路基层材料，可以代砂，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打混凝土垫层等，还可以用于制作砌块、铺道砖、花格砖等建材制品。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进行统一的处理和堆放，主要通过强化就地、就近平衡减少外运处理量，外运部分主要用于回填和临时资源化利用。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的供需平衡为处置途径，但需经过电子平台审批，不得擅自倒运工程渣土及泥浆；同时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禁进入回填场地。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较高，其中的金属、木材、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处置为辅的处理模式。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瓦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除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3）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金属、玻璃、竹木等可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块等进入和静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再生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和再生利用的部分，则进入和静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第27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要求

规划从建筑垃圾的不同产生源出发，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首要方向，通过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分别设置不同类型、功能的处置设施，对各种分类的建筑垃圾科学合理地处置。

第28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厂址

1. 场地选址的原则

（1）是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基本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

（2）是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

（3）是从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他用地。

2. 场地选址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另外，厂址选址还应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可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同时，厂址选择应在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进行分析，对选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的基础上，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选址。

第29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配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和配套设施功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是指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生产、管理及其他配套功能，主要包括：

①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建筑垃圾堆场、骨料堆场、产品堆场；

②建筑垃圾分类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分拣设施；

③资源化利用设施：通过破碎、分拣使建筑垃圾成为骨料、砂石等可利用资源的设施；

④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利用分选后的建筑垃圾或资源化利用后的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的设施。其中包括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无机混合料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生产线。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增加其他生产设施，其产品和设施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通过评审鉴定；

⑤再生产品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喷淋系统（除湿法破碎外），水循环利用系统（湿法破碎），混凝土制品太阳能养护窑及各类仓库和再生产品堆场；配套设施包括试验室、围护设施、磅秤站、进出场车辆车轮冲洗站、厂区道路、室外夜间照明、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机修、交通、通信设施等；

⑥配套服务设施：智能监管系统、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配套建设设施功能是指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同步配套建设的其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专用消纳设施等。规划根据场地选址的建设条件，用地规模等因素，合理规划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

第30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要求

（1）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设备布置应采取减振和降噪措施。

（8）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7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15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4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第31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标准

1.建筑及结构

（1）主体设施车间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2）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3）车间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垂直运输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4）车间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5）物料堆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高度宜大于5米。

（6）原料和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7）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8）厂房结构布置时，大型设备基础、独立构筑物等应与厂房柱网基础分开，堆场内部结构柱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9）利用已有建筑的，新增建筑结构应尽量与既有建筑结构设缝脱开，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基础对既有建筑基础的不利影响。

2.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1）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2）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3）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4）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50kW时，应设置变配电所；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000kW时，应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总变配电所或增设分变配电所。

（5）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量、水压的要求。

（6）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7）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8）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9）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区域宜采用排水沟收集废水。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10）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11）厂房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车间工作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相关要求。

3.数字化管理

（1）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3）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24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分钟的要求。

（8）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

（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第32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环境保护要求

（1）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2）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第33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要求

规划从服务范围、重点建设地区和建设项目个案等不同层面出发，以重点建设区域为主要方向，通过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分别从微观与宏观方面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是指采取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终端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

第34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场址

1.场地选址的原则

（1）是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的基本原则。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中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

（2）是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

（3）是从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他用地。

2.场地选址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估算情况、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资源化利用厂还应考虑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7）厂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

（8）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9）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10）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11）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滩涂造地等。

（1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1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1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35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功能配置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包括主体设施和配套设施两个方面。主体设施包括：计量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备料场、供配电设施、给水排水设施、生活和管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通信及监控设施、停车场等。

第36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工艺要求

垃圾转运车运送垃圾进入填埋（堆填）场，经计量系统的称重计量，然后进入垃圾安全填埋区，在作业面上倾倒垃圾，推土机将垃圾推平，由压实机进行压实处理，当达到单元作业厚度时，再由推土机推土进行单元覆盖。当垃圾厚度达到中间覆盖层厚度时，进行中间层覆盖；如此反复，直至终场。

第37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标准

（1）填埋库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应进行整体稳定性验算。

（2）填埋库区地基应是具有承载填埋体负荷的自然土层或经过地基处理的稳定土层。对不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基，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填埋库区地基边坡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有关规定执行。

（4）垃圾坝地基处理的基本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的相关规定。

（5）坝体稳定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垃圾坝体下游存在生产设备、生活管理区时，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坝体安全稳定分析计算。

②坝体稳定性分析的抗剪强度计算，宜按现行行业标准《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填埋场场址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发生地下水对基础层稳定或对防渗系统破坏的潜在危害时，应设置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可参照污水收集导排系统进行设计。

（7）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粘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方可填埋处置。

（8）进场填埋物料中杂质（生活垃圾、塑料、金属材料、木质材料、腐殖质、泡沫轻物质等）含量超过5%时，填埋库区应设防渗系统和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防渗系统结构应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9）采用防渗处理的填埋库区，在库区底部应铺设渗源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并且宜设置长久有效的疏通设施。渗沥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包括导流层、导流盲沟、渗沥液收集导排管道、集水井、泵房等。同时应设渗沥液调节池，调节池应有足够容量，

其容量应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设计。渗沥液处理后排放标准按现行相关标准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10）填埋场应雨污分流，其排水能力应按照50年一遇，100年校核设计地下水导排系统应做到及时排导，防止地下水对地基和防渗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其排水能力应与地下水产生量相匹配。

（11）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照不小于50年一遇洪水位考虑，遵循《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以及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并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

（12）填埋场主要设备有推土机、压实机、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各类设备配置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13）填埋场封场堆体整形设计应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生态恢复与土地利用的要求。

（14）堆体整形顶面坡度不宜小于5%。边坡大于10%时宜采用多级台阶，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2m。

（15）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应考虑封场覆盖、堆体边坡及堆体沉降的稳定。

（16）封场覆盖应进行滑动稳定性分析，确保封场覆盖层的安全稳定。

（17）填埋堆体边坡的稳定性计算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中土坡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填埋场运行期间宜设置堆体变形与污水导流层水位监测设备设施，对填埋堆体典型断面的沉降、水平移动情况及污水导流层水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滑

移等危险征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堆体变形与污水水位监测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中有关规定执行。

（19）对于填埋（堆填）场封场后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应根据建设用地性质和使用要求，对回填建筑垃圾的填埋提出夯实系数，在封场验收中按夯实系数进行验收。

第38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环境保护要求

1. 填埋（堆填）场的扬尘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2）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的规定；

（3）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

2. 填埋（堆填）场的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埋（堆填）场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噪声屏障；

（2）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的规定；

（3）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3. 填埋（堆填）场的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第39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

1. 场地选址原则

转运调配场选址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宜设置在建筑垃圾产量较大的区域附近或设置在城市近郊区。

（3）选址处应交通便利，易于收集和转运。

（4）转运调配场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5）固定式转运调配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等用地。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7）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控制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应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1）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2）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3）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4）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5）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6）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7）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

（8）总调配量在50000m³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第40条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区域土方调配的建筑渣土的临时贮存和调配中转，兼顾其他建筑垃圾的中转。规划配合市区开发建设和区域土方调配需求，在各个区均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转运调配场可选择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其所在片区建设基本完成或其临时用地需要启动建设时，即应结束使用期限。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结束使用后，其临时用地应按原规划性质进行恢复或建设。

第41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布局

于和静县城及周边乡镇规划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厂，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厂位置、用地、处置能力以项目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最终确定。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42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和静县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以临时性设施为主，分布于巩乃斯镇、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巴仑台镇、阿拉沟乡、克尔古提乡、额勒再特乌鲁乡、哈尔莫墩镇、巴润哈尔莫墩镇、协比乃尔布呼镇以及和静镇中心城区。这些设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建筑垃圾的即时处置压力，但其临时性、分散性以及部分设施处置能力有限的特点，使得和静县的存量建筑垃圾治理仍面临挑战。

1. 临时转运调配场现状

和静县设有多个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主要负责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县外或县内其他消纳场进行处理。这些临时转运调配场虽然发挥了转运作用，但其年度调配能力相对有限，且依赖外部处理设施，长远来看可能存在运输成本高、受外部处理能力制约等问题。

2. 临时消纳场（堆场）现状

和静县内也建有多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或堆场，用于直接堆放建筑垃圾，但其剩余处置能力各不相同。

这些临时消纳场虽然提供了就近堆放便利，但其存在“临时”性质，且部分消纳场的剩余处置能力已相对紧张。最大的和静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虽然有10万吨的剩余处置能力，但考虑到县域内建筑垃圾的持续产生，仍需对其长期规划进行考量。

3. 总体分析

目前和静县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体系以临时性、分散式为主，缺乏集中的、具备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固定处理设施。这种现状导致以下问题：

处置能力分散且有限：各乡镇的临时消纳场和转运调配场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应对大规模建筑垃圾的产生。

资源化利用率低：现有设施以临时堆放和转运为主，缺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破碎、筛分等资源化处理的环节，导致大量建筑垃圾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环境风险：临时堆放可能存在扬尘、渗滤液污染等环境风险，尤其是在缺乏规范管理的情况下。

运输成本：部分乡镇的建筑垃圾需要长距离转运至县外处理厂，增加了运输成本和碳排放。

因此，和静县在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方面，亟须从临时性措施向永久性、资源化、集约化的处理模式转变，以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目标。

第43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为有效推进和静县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需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工作机制。该机制应涵盖组织领导、职责分工、资金保障、技术支撑、监督管理以及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存量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1. 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住建、城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组成的和静县建筑垃圾

存量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重大事项，审议治理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明确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2. 职责分工机制

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存量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监管，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存量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设施用地的规划和审批，以及对非法倾倒行为的查处。

财政部门：负责将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发改部门：负责将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存量建筑垃圾的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运、处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宣传教育和群众动员。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3. 资金保障机制

政府财政投入：县财政应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存量建筑垃圾调查评估、清运处置、设施建设、技术研发和日常运营等基本支出。

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存量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探索PPP等合作模式。

多元化融资：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融资渠道。

收费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将收费收入用于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和设施运营。

4. 技术支撑机制

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和静县实际的存量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专业的建筑垃圾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治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科技研发与应用：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处理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存量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追溯。

5. 监督管理机制

日常巡查与执法：加强对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和处置设施的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随意堆放等违法行为。

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将治理成效纳入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年度考核体系。

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公众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挥社会各界在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展、处置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6. 公众参与机制

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引导参与：鼓励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存量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和监督管理。

通过建立和完善上述工作机制，和静县将能够系统、有效地推进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建设美丽和静奠定坚实基础。

第44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计划

和静县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计划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措施，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建筑垃圾堆存问题，实现存量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本计划将根据存量建筑垃圾的分布、类型、数量以及现有处置能力，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各项治理工作。

1. 总体目标

近期目标（2025—2027年）：完成全县存量建筑垃圾的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对重点区域和环境敏感区的存量建筑垃圾进行优先清理和规范化处置，初步建立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运行机制。

远期目标（2028—2030年）：大部分存量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非法倾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存量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2. 重点任务与实施步骤

2.1 全面摸底与评估（2025年）

任务内容：

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县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普查，包括堆放位置、占地面积、堆体高度、估算方量、主要构成（如混凝土块、砖瓦、渣土、木材、金属等）、周边环境敏感性等信息。

对已建成的临时消纳场（堆场）的剩余处置能力进行精确评估，并分析其环境影响。

建立存量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台账，实现“一堆一档”，为后续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2.2 优先治理与规范处置（2025—2026年）

任务内容：

优先清理重点区域：优先对位于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周边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规范临时消纳场：对现有临时消纳场进行规范化管理，完善防尘、防渗、排水等设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对于剩余处置能力即将饱和的消纳场，提前规划其封场或转型方案。

推动资源化利用：结合存量建筑垃圾的构成特点，积极推广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就地或就近对具备资源化条件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等产品，用于市政工程、道路基层、场地回填等。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存量建筑垃圾堆体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滑坡、垮塌等安全隐患的堆体进行加固或移除。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2.3 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2026—2027年）

任务内容：

规划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结合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存量治理需求，科学选址，规划建设一座或多座集破碎、筛分、分选、制砖等功能于一体的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升级改造临时转运调配场：对现有临时转运调配场进行评估，对具备条件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其转运效率和环保水平。

建设规范化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为资源化利用的补充），确保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2.4 政策完善与市场培育（2028年及以后）

任务内容：

完善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和静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资源化利用鼓励政策等，为存量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培育专业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形成多元化的市场格局。

推广再生产品应用：制定再生建筑材料推广应用目录和激励政策，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和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阶段性目标与考核指标

阶段性目标与考核指标表

阶段目标	考核指标	目标值（示例）
近期（2025年—2027年）	存量建筑垃圾摸底排查覆盖率	100%
	重点区域存量建筑垃圾清理率	80%以上
	临时消纳场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80%以上
远期（2028年—2030年）	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80%以上
	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以上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数量	至少1座
2030年后	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85%以上
	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以上
	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度	完善

本治理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确保和静县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持续、有效地推进。

第45条 存量治理要求

和静县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治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1.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治理

全面摸底，精准施策：在治理前必须对存量建筑垃圾的分布、数量、类型、堆放时间、周边环境敏感性等进行全面、细致地摸底调查，建立详细的台账，为制定科学的治理方案提供依据。

因地制宜，分类处置：根据存量建筑垃圾的构成特点和堆放地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宜的治理方式，如就地资源化利用、异地转运处置、生态修复等，避免“一刀切”。

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优先治理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影响大、安全隐患突出、位于重要区域（如水源地、基本农田、风景区、居民区周边）的存量建筑垃圾，逐步推进，确保治理效果。

2. 强化源头管控，杜绝新增

严格审批，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推广绿色施工，减少产生：鼓励和推广绿色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化施工方案，提高建筑材料的利用率，从根本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坚决杜绝新的存量建筑垃圾产生。

3. 突出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

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将资源化利用作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主要方向，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分选等技术，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混凝土等产品。

拓宽再生产品应用渠道：鼓励和引导在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场地回填、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形成良性循环。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和设备创新，培育和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4. 严格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全过程环保控制：在存量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扬尘控制、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等，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规范化堆放与填埋：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或暂时无法处理的建筑垃圾，应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化填埋，并做好防渗、覆盖、绿化等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对已清理或处置完毕的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恢复土地功能，改善区域环境面貌。

5. 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实施

明确职责，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治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完善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与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为治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包括政府财政投入、市场化运作、社会资本参与等，确保治理工作所需资金。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将治理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6. 强化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制定安全方案： 对存量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作业，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责任： 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

加强现场监管： 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对高陡边坡、不稳定堆体等危险区域进行重点监控，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通过严格遵循以上治理要求，和静县将能够有效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第46条 建筑垃圾的排放申报管理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消纳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单位的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消纳处置许可证）；

（3）与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4）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第47条 实行专业运输与审核管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通过行政许可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2）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运输车辆行驶证，车辆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建筑垃圾运输申请单。

运输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运输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及规定时间运输。

第48条 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申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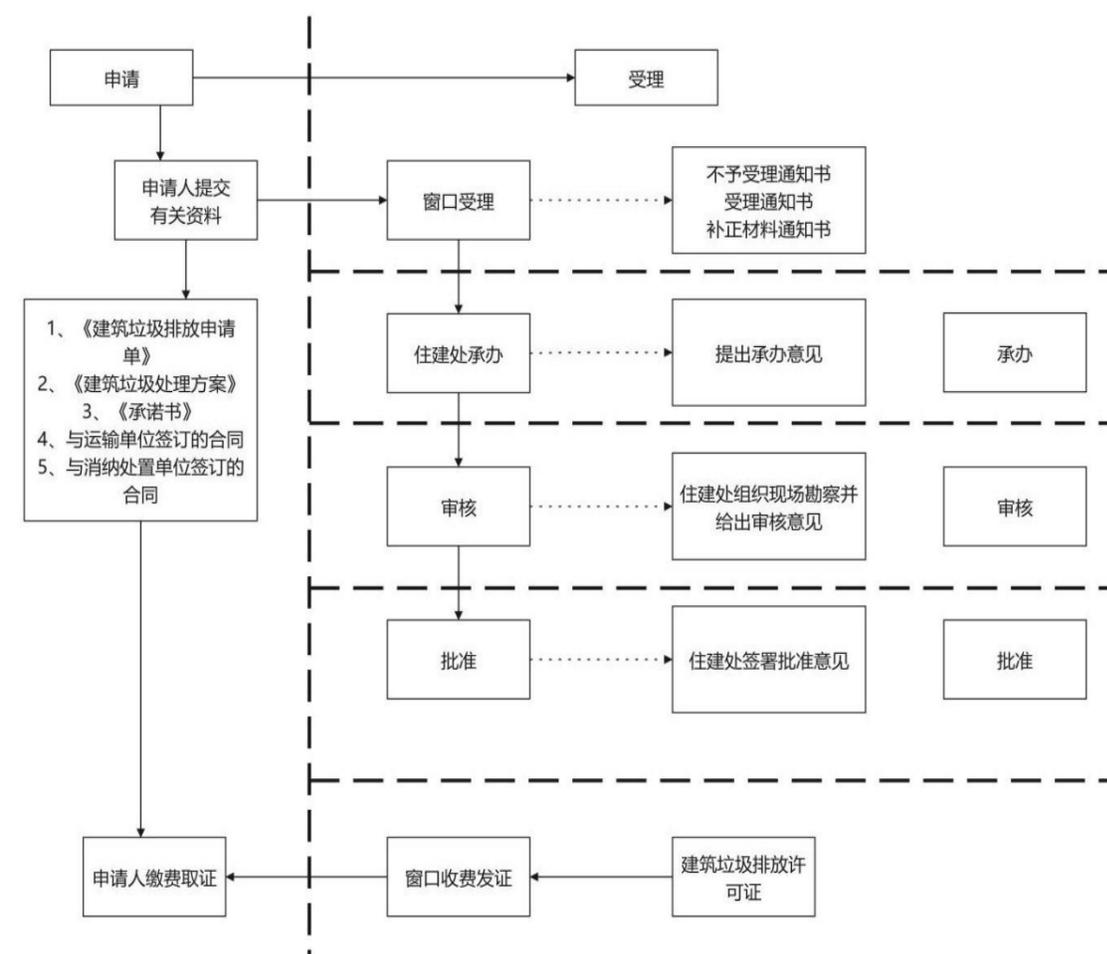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申请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应向处置场所所在地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具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3）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

（4）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审批流程图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行职能部门联动，明确单位分工，加强联合执法的工作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点项目立项核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负责新建建筑垃圾转运及处置场所选址相关事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相关的审批、核准、管理；负责制订出台市城区建筑垃圾收集全过程管理制度；指导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工作；负责对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违规行为、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负责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点备案和向社会公开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符合办理道路运输证条件的运输车辆相关证件的核发和检查、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工程项目自身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人社、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县政府与街道及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按以上分工建立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三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加强和静县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成一体化的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使得数据资源得以全面利用，促进和静县建筑垃圾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达到先进水平。

和静县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信息平台 and 子系统。信息平台是指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通过联通各子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对平台用户提供跨系统的数据管理与应用服务，对公众提供子系统信息查询和展示功能。子系统则对应建筑垃圾治理流程中的各主要环节，用于建筑垃圾治理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管理。

第49条 全过程数字化建设目标

（1）建立闭环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资料，城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在线办公、联审联批。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和再生产品纳入监管，建立从建筑垃圾排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到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和对相关企业、个人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的联单管理和精准管控。

（2）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采集相关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过程等动态信息，进行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构建建筑垃圾云数据中心。

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宣传、服务通道。展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具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场所等基础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处置量，公开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个阶段的标准、规范，通过产生量预测、体量估算和分类识别，为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进行源头减量化提供数字依据。对建筑垃圾分类、骨料加工和再生产品生产，进行模型构建、数据分析，为企业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改造，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供服务。

（4）建立资源化利用智能综合评价系统确定不同阶段的评价指标，建立评估模型。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信息平台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与利用的管理水平，强化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管理，促进业务协调科学发展。信息平台包括：平台门户网站、审批备案系统、远程视频监管系统、车辆跟踪管理系统、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计量系统、商务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数据接口等。

第50条 信息化建设平台

信息管理体系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平台门户网站。平台门户网站是信息平台的对外窗口，是登录信息平台的入口，是对外发布公共信息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平台介绍、组织机构、专家介绍、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公告公示、产品信息、联系方式等。

（2）审批备案系统。主要包括：排放单位备案、排放项目备案拆除施工单位备案、运输单位备案、处理单位备案等。

（3）远程视频监管系统。主要包括：排放现场远程视频设备、运输车辆远程视频设备、处理单位生产区视频设备等。

（4）车辆跟踪监控系统。运输车辆集成北斗/GPS全球卫星定位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实时位置监控、远程图像监控、道路区域监控、碰撞侧翻报警、行驶数据记录等功能。

（5）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采用平台对处理过程的上料、分类、破碎、筛选、包装等过程全面监控，监控信息同时上传信息平台。

（6）计量系统。主要包括：排放现场出厂计量装置、处置单位进出厂计量装置。

（7）商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拆除合同管理模块、运输合同管理模块、处理合同管理模块及产品信息发布模块等。

（8）环境监控系统。为了掌握拆除、处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需要在拆除工地、处理工厂安装环境监控系统。

第四节 突发应急预案

第51条 事前准备程序

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并配备专业应急队伍，研究制定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加大资金投入，配置专业装备，开展多层次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和处理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物资供应和后勤支援的及时有效；明确应急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及监督管理措施，确保经费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52条 事中应对措施

遇到应急情况应迅速启动应急情况处置程序。首先，通知应急指挥部并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范围；接着组织、安排受威胁的人员能够迅速且安全地撤离，以避免二次伤害。同时，为防止建筑垃圾扩散，对事故现场进行临时封锁和限制通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随后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人员救援和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第53条 事后恢复流程

成立专业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和恢复工作，确保相关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54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规划目标

加快构建与和静县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及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高水平推进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提升技术工艺，到2027年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第55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规划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为涵盖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产业链，旨在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收集、高效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该体系的构建将促进和静县建筑垃圾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并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1. 产业体系构成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相关产业链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源头减量环节相关产业：

装配式建筑产业：推广装配式建筑，通过工厂预制构件，减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这包括构件生产、运输、安装等环节。

绿色建筑产业：鼓励采用绿色建材、优化设计方案、提高施工效率，从根本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尤其是土方）的调配和交易平台，促进土方在不同项目间的循环利用，减少外运和填埋。

分类与收运环节相关产业：

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分类体系，鼓励施工单位在源头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如将混凝土、砖瓦、木材、金属等进行分离，为后续资源化利用奠定基础。这包括分类指导、分类设施建设、分类收集服务等。

建筑垃圾运输产业：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推广密闭化、智能化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减少二次污染。这包括运输企业资质管理、车辆调度、运输路线规划等。

利用处置环节相关产业：

资源化利用产业：这是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的核心，通过技术手段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产品。

再生骨料生产：将废弃混凝土、砖瓦等破碎、筛分，生产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用于道路基层、路面材料、免烧砖等。

再生建材生产：利用再生骨料生产再生砖、再生砌块、透水砖、PC构件等新型建材。

其他资源化产品：如将废弃木材加工成木塑产品，将废弃金属回收利用等。

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终端消纳环节相关产业：

填埋消纳产业：对于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填埋处置。这包括填埋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生态修复等。

2.产业体系发展目标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着眼于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降低环境负荷，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模式。具体目标可包括：

提升资源化利用率：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或超过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目标。

完善收运体系：建立覆盖全县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高效运输网络。

培育骨干企业：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拓展产品市场：积极推广再生建材在和静县及周边地区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有效落实。

3.产业体系保障措施

为确保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的顺利构建和有效运行，需要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政策法规保障：制定和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等。

资金投入保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技术创新保障：鼓励引进和研发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市场推广保障：建立再生建材产品标准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优先采购和使用再生建材。

人才队伍保障：培养和引进专业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人才。

监督管理保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和处置行为。

第56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旨在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技术路线和产品应用方向，以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并为和静县的城市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再生建材。

1.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形成“源头减量—分类收集—高效运输—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的闭环管理模式。

具体目标：

资源化利用率：到规划期末，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具体数值需根据和静县实际情况设定，可参考国家或自治区目标，如50%或更高）。

处理能力：建成满足和静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需求的资源化处理设施，确保日处理能力达到150吨（根据和静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产品应用：推广再生建材在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提高再生建材在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技术水平：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提升处理工艺水平 and 产品质量。

2.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

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遵循“分类收集、分质利用”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采用适宜的技术路线。

废弃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垃圾：

技术路线：破碎—筛分—分选—制备再生骨料。

产品方向：

再生粗骨料：用于道路基层、垫层、回填料、地基处理等。

再生细骨料：用于制备再生砂浆、再生混凝土、透水砖、免烧砖、砌块等。

再生粉料：可作为水泥掺合料、路基填料等。

工艺特点：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根据产品需求配置多级破碎和筛分系统，并可引入风选、磁选等设备去除轻物质和金属杂质。

废弃木材类建筑垃圾：

技术路线：分选—破碎—加工。

产品方向：

木塑复合材料：用于园林景观、户外地板、建筑模板等。

生物质燃料：用于工业锅炉燃料或发电。

有机覆盖物：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改良。

废弃金属类建筑垃圾：

技术路线：磁选—人工分选—回收利用。

产品方向：回收钢铁、铝、铜等金属，作为再生资源进入冶金行业。

废弃玻璃、塑料等其他可回收物：

技术路线：分选—清洗—破碎—回收利用。

产品方向：回收玻璃、塑料等，作为再生原料进入相关生产企业。

泥浆、渣土等工程泥浆：

技术路线：固化—脱水—压滤—制备建筑材料或回填。

产品方向：固化土、泥饼可用于路基填筑、园林绿化用土、制砖等。

3.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规划

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和静县各类工程中的应用，形成稳定的市场需求，是推动资源化利用的关键。

市政工程领域：

道路工程：再生骨料可用于道路基层、底基层、垫层、路面材料（如透水沥青路面、再生混凝土路面）。

管网工程：再生骨料可用于管道沟槽回填。

园林绿化：再生骨料可用于园路铺设、景观小品、透水铺装，再生泥土可用于绿化覆土。

海绵城市建设：再生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等可广泛应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

建筑工程领域：

主体结构：经严格质量控制的再生骨料可部分替代天然骨料用于非承重结构混凝土。

围护结构：再生砖、再生砌块可用于填充墙、隔墙等。

装饰装修：再生骨料可用于地坪垫层、找平层。

其他领域：

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再生骨料和泥土可用于矿山修复、荒山绿化、边坡防护等。

临时工程：再生骨料可用于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

4.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根据和静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运输距离、土地可获得性、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选址和规模。

选址原则：

靠近建筑垃圾主要产生源，减少运输距离和成本。

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进出。

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减少环境影响。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

具备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

设施类型：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大型、集约化的固定式处理厂，配备先进的破碎、筛分、分选、制砖等生产线，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处理。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对于大型拆迁项目或偏远地区，可配置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实现建筑垃圾的就地或近距离处理，减少运输成本和环境影响。

规模预测：根据和静县未来城市建设和拆迁计划，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和总规模。

5.推广应用保障措施

政策引导：制定和静县再生建材推广应用目录，明确再生建材在各类工程中的使用比例和技术要求。

标准规范：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和静县地方性再生建材产品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和工程安全。

市场培育：鼓励和支持再生建材生产企业发展，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降低再生建材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示范工程：选取一批市政工程或政府投资项目作为再生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

宣传教育：加强对再生建材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再生建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再生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确保进入市场的再生建材符合相关标准。

第57条 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和静县建筑垃圾的产业化运营与管理是实现其资源化利用目标的关键环节。这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本章节将从运营模式、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和市场监管等方面，构建和静县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的框架。

1.运营模式选择

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运营模式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探索多元化的运营模式，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

特点：政府负责制定政策、规划、标准和监管，并通过特许经营、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适用性：适用于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初期，政府需要发挥引导和扶持作用，同时利用市场机制提高效率。

具体形式：

特许经营：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权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具备资质的企业。

PPP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企业主体、政府监管模式：

特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营处理设施，政府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市场准入、环境监管和产品应用推广。

适用性：适用于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机制完善的阶段。

具体形式：鼓励现有建材企业、环保企业等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区域协同、集中处理模式：

特点：考虑和静县及周边区域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理能力，探索跨区域合作，建设区域性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处理。

适用性：适用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对分散，单个县域难以支撑大型处理设施建设的情况。

2.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的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机制，是确保产业化运营规范、高效的关键。

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涵盖建筑垃圾产生、申报、核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实时监控和可追溯管理。

推广电子联单制度：替代传统纸质联单，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和准确性，杜绝非法倾倒。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运输车辆轨迹、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再生产品产销情况等。

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

严格市场准入：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资质要求、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确保企业具备合法合规的运营能力。

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标准、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取消其运营资质，维护市场秩序。

质量控制与产品认证：

建立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和静县地方性再生建材产品标准，明确各项性能指标。

推行产品认证制度：对符合标准的再生建材产品进行认证，提高其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

加强质量监督抽查：定期对再生建材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环境监管与风险控制：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监测处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政策支持体系

政府的政策支持是推动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和管理不可或缺的动力。

财政扶持政策：

专项资金支持：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技术研发、设备购置、示范工程等。

税收优惠：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

土地政策：

优先保障用地：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降低用地成本：探索通过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

强制使用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等项目中，强制或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建材产品。

绿色采购：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购和使用再生建材。

技术标准与规范：完善再生建材在工程应用中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消除应用障碍。

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政策：

鼓励技术研发：设立科研项目，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与创新。

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和培养建筑垃圾管理、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4.市场监管与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多部门联动：建立城管、住建、环保、交通、公安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设立举报热线，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查处。

激励机制：

表彰奖励：对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信用评价：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表现纳入信用记录，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约束机制：

严格执法：对非法倾倒、随意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处罚。

排污收费：探索对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保证金制度：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确保施工单位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第58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方式

为有效推动和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政府需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有力的扶持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引导市场、激发企业活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这些扶持方式应涵盖管理规范、经济激励、市场推广和技术支持等多个层面。

1.规范管理与监督

规范的管理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础，政府应建立健全全链条的监管体系。

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管理：

严格准入与称重备案：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严格遵守规定，不得接受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对进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精准称重，详细记录备案（包括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将数据上报至和静县城市管理部门。

分类与无害化处置：对进场的建筑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剔除其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例如，将含多氯联苯的照明镇流器等有害物质搜集整理后，运送至专业的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置。经过分选后的建筑垃圾方可进入资源化利用环节。

制定运营规范：制定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的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总体设计、建设方式、运行管理等在内的全面规范，确保消纳场的科学规划和规范运营。

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建立建筑垃圾产生、申报、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实时监控和可追溯管理。

推广电子联单制度，杜绝非法倾倒和处置行为。

2.优化经济鼓励政策

经济激励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建立合理的处置收费标准：

鉴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在和静县（乃至新疆地区）尚属新兴产业，应考虑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置费收费标准。这使得资源化利用企业能够通过收取处置费和销售再生产品来维持运营，改变目前以管理性质为主的低收费水平（例如，乌鲁木齐市此前为2元/吨的管理费）。

收费标准应充分考虑资源化处理的成本、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确保企业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

专项资金支持：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给予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等方面的资金补贴。

税收减免：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可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和绿色信贷支持。

土地政策优惠：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纳入和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探索通过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3.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扩大再生建材产品的市场应用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关键。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生产与使用：

生产激励：制定生产、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各类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使用激励：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中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政府工程带头使用：

强制或优先采购：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政策，明确要求和静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等项目应带头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建材产品。

逐步提高使用比例：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并将其纳入工程项目考核指标。

完善标准与规范：

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和静县实际，制定和完善再生建材产品的技术标准、应用规程和设计规范，消除市场应用障碍。

建立再生建材产品质量认证体系，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

4.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

鼓励技术创新：

设立科研专项，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与创新，特别是针对和静县建筑垃圾特点的适用技术。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加强人才培养：

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吸引和培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操作技能。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59条 近期工作规划

本期工作规划旨在明确和静县在2025年至2027年期间，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核心任务、重点项目和预期目标。在此期间，我们将围绕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持续深化推进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场所布局建设，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等工作，实现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

1. 总体目标

管理体系成熟高效： 建立健全覆盖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取得突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更高水平，大幅减少填埋量。

存量治理成效显著： 基本完成对全县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消除重大环境隐患，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市场机制健全完善： 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熟。

监管治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运用先进技术，实现建筑垃圾全链条的智慧化监管。

2. 重点任务与实施计划

2.1 深化存量建筑垃圾治理（2025—2026年）

任务内容：

全面清理与处置： 依据前期摸底调查结果，制定详细的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优先对位于生态敏感区、水源地、基本农田、风景区、居民区周边等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化处置。

分类治理与资源化： 对清理出的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可资源化部分优先送至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加工利用；无法资源化部分运至符合环保标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化填埋。

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 对已清理的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并结合当地特色进行景观绿化，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和生态价值。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后的巡查和监管机制，防止新的非法倾倒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 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2.2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2026—

2027年）任务内容：

建成并运营固定式资源化处理厂： 确保在2026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营至少一座具备先进工艺和较大处理能力的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并根据实际需求考虑建设第二座。

拓展再生产品应用领域： 制定并落实再生建筑材料强制使用或优先使用政策，推动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混凝土等产品在市政道路、园林景观、海绵城市、水利工程、场地回填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培育骨干企业： 鼓励和扶持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潜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壮大，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影响力。

技术研发与创新： 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建筑垃圾高值化、多元化利用技术研发，提升再生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 发改、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工信、科技、财政部门配合。

2.3 提升监管治理信息化水平（2027年）

任务内容：

完善智慧管理平台： 升级和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推广智能监控技术： 在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处置场所等关键环节推广应用视频监控、GPS定位、物联网传感器等智能监控技术，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

大数据分析决策：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优化管理策略。

公众参与监督： 开放部分平台功能，方便公众查询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并提供便捷的举报投诉渠道，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责任单位： 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大数据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部门配合。

2.4 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2025—2027年）

任务内容：

优化收运网络布局： 结合城市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合理规划建筑垃圾中转站、临时堆放点和消纳场的布局，形成高效便捷的收运网络。

推广密闭化运输：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加大对不符合规范运输车辆查处力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扬尘污染。

健全核准与备案制度：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对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场所实行备案管理，实现全链条可追溯。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建立常态化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随意堆放、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 住建/城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3. 预期成效

到2027年，和静县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全过程、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再生产品应用领域和规模持续扩大，形成较为完善的资源化产业链。

存量建筑垃圾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大幅提升。

本近期工作规划将作为和静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动指南，各相关部门将依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为和静县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60条 政策保障

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立法，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政府工程应带头使用，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针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的技术、工艺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建立淘汰名录，明令禁止采用。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垃圾减排及综合利用新技术，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大技术、装备。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或资金补贴。

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方面的科学研究，是建筑垃圾实现循环经济的根本保证。应发挥科研、设计、高等院校的技术优势，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的科研投入，并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标准。

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经验，围绕建筑垃圾处理这个主题，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推广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各级政府要把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积极鼓励各种经济体参与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

第61条 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市政府结合全市城镇化进程，依据省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由市政府和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由各方负责人牵头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的分类、储存、运输、堆填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

（2）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建筑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许可制度，健全外埠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市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建筑垃圾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由主管部门严格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建筑垃圾运输遗撒扬尘和乱倒乱卸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此外，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与各行政管理部门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执法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62条 资金保障

一方面，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如财政投入、专项债券等。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理工作。投资方式可采用政府投资与社会融资建设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可考虑采用BOT或EPC-O等方式向社会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废弃物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鼓励银行适当地提供贷款优惠。

第63条 土地保障

建筑垃圾处置点用地目前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用地落实难度相当大，应努力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用地，如尽可能结合现有环卫设施进行原地改造、与其他市政设施结合建设等。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纳入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第64条 技术保障

（1）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分类、储存、运输堆填、再生利用各环节政策协调、公开和共享。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控制、监督、利用等政策法规，有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利用。

（2）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期间和封场之后的环境质量影响评价和监控。通过严格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垃圾处理工艺和环保设施资料，从科学环保角度确认工艺过程与环保设施的环境保证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为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数据，并为环保对策和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作用。

巴州和静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年—2030年）

【公示版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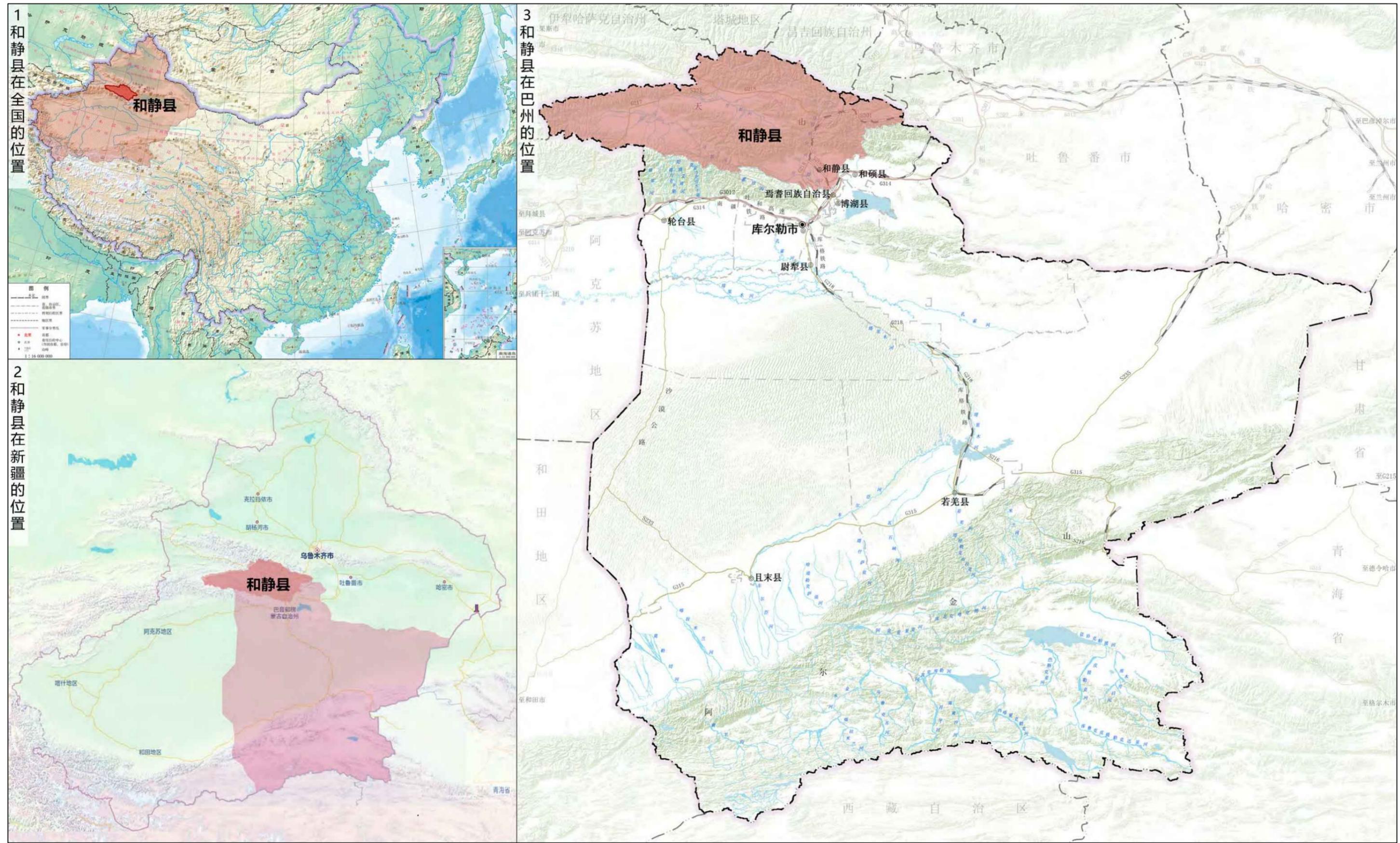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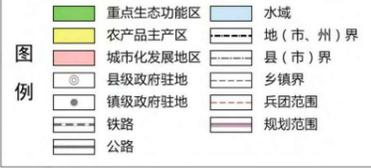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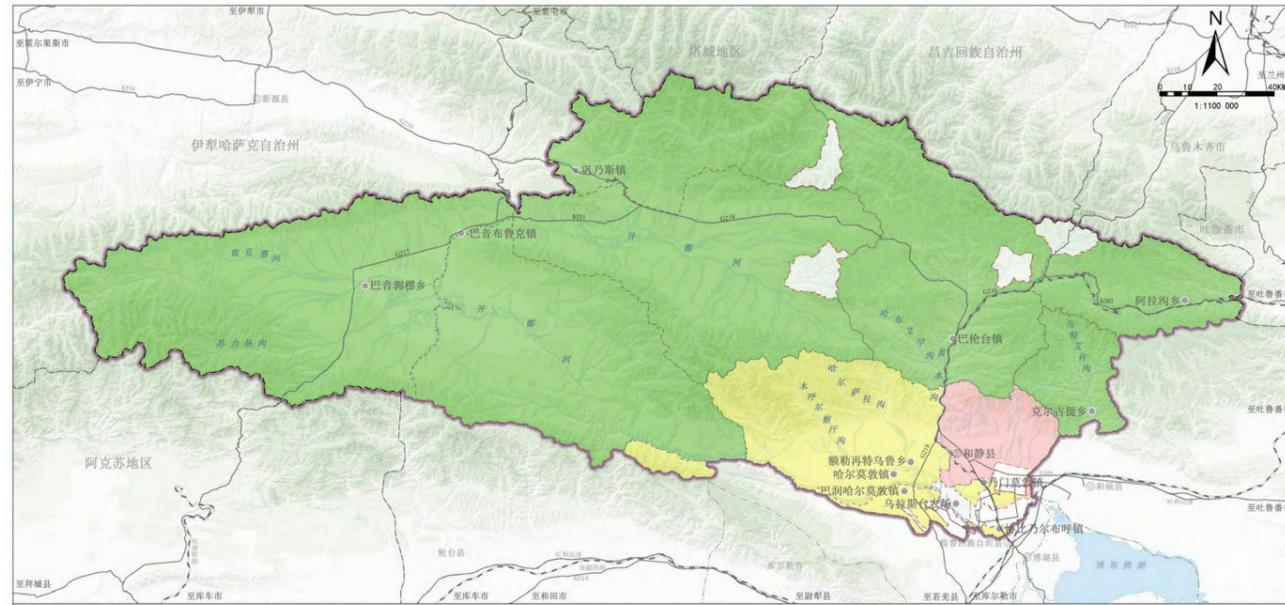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巴州和静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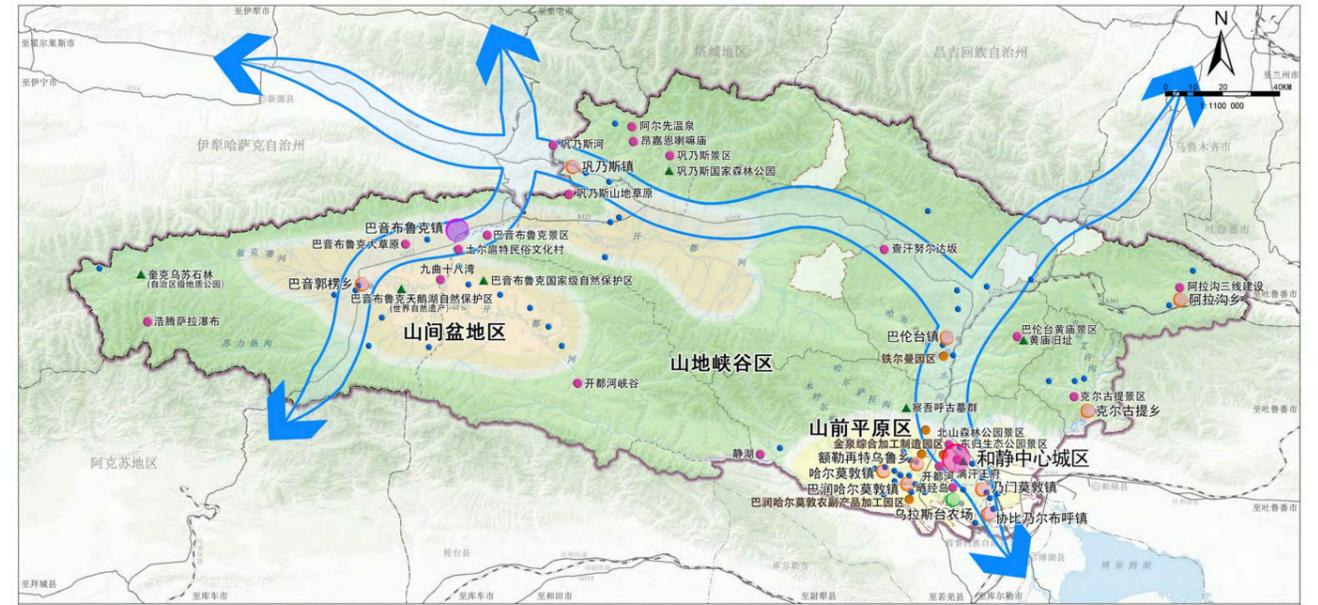
01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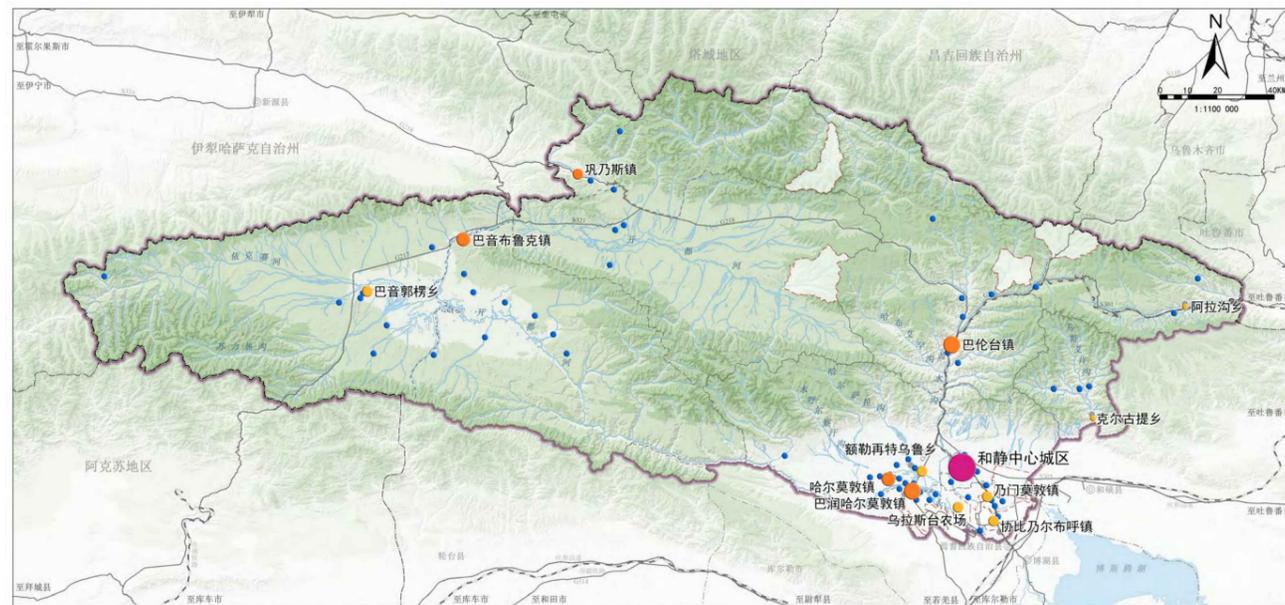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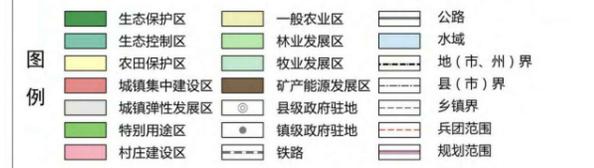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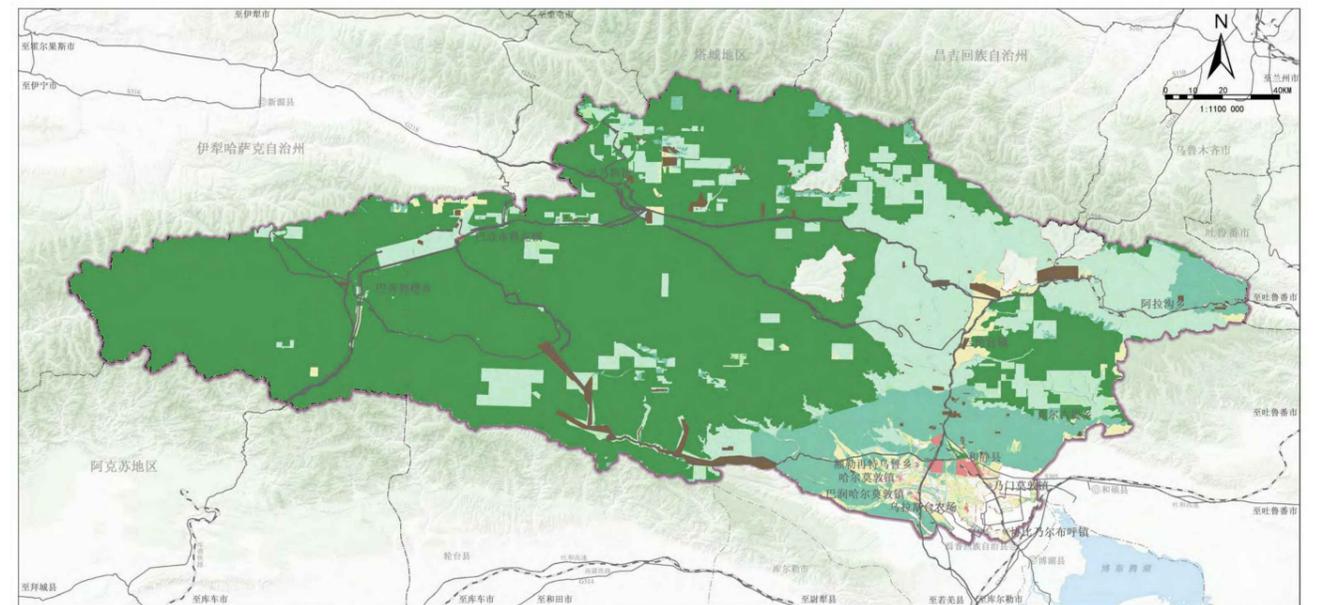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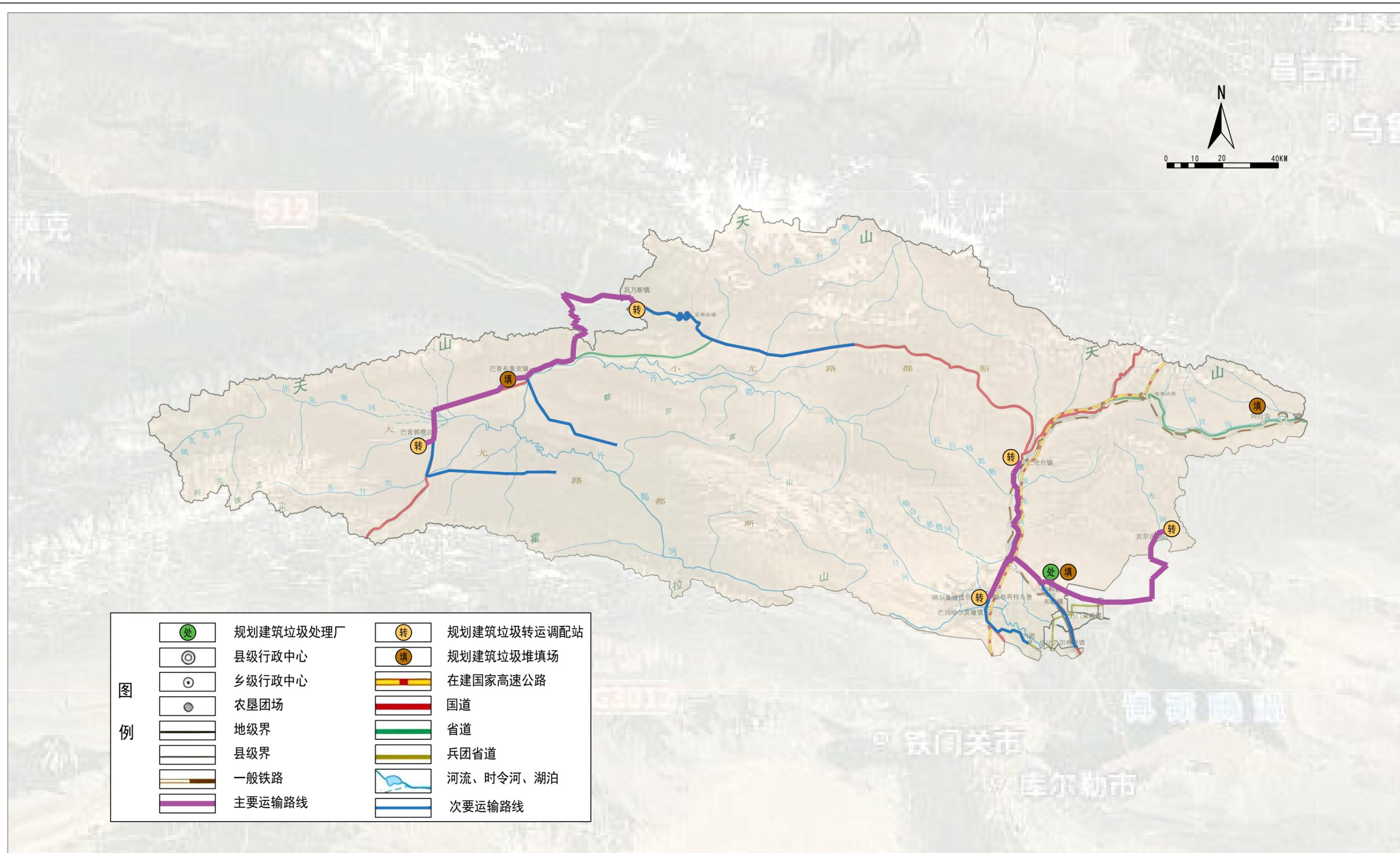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厂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
	县级行政中心		规划建筑垃圾堆填场
	乡级行政中心		在建国家高速公路
	农垦团场		国道
	地级界		省道
	县级界		兵团省道
	一般铁路		河流、时令河、湖泊
	主要运输路线		次要运输路线